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

- (1) 向其他合伙人的报告义务。
- (2) 竞业禁止义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3) 自我交易的禁止义务。

【注意】合伙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4. 合伙企业决议的表决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的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5.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有约定	按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
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	首先由合伙人 协商 决定
	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 实缴出资 比例分配、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 平均 分配、分担

【注意 1】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注意 2】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先企业后个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 (1)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 (2)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3.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 (3)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例题-多选题】甲、乙、丙 3 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经营一年后，甲欲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之外的丁。合伙协议中没有关于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下列关于甲之份额转让条件及效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甲转让其份额必须经乙和丙一致同意
- B. 乙、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C. 甲将其份额转让给丁之后，甲对合伙企业以前的债务即不再承担责任
- D. 丁购得甲转让的份额之后，丁对合伙企业以前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 E. 若甲欲将其份额转让给乙，则无须征得丙的同意

答案：ABE

解析：

(1) 选项 A：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 选项 B：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选项 C：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选项 D：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选项 E：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六、入伙、退伙 (★★)

(一) 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 退伙

1. 退伙类型



(1)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④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注意】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2) 声明退伙

声明退伙，是指合伙人基于自己的意愿而表示退伙。 合伙人声明退伙应当有正当的理由，没有正当理由的被视为违规退伙。

(3) 法定退伙（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①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①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③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④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提示】 不存在丧失偿债能力的问题

【注意 1】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注意 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4) 除名退伙

-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注意 1】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注意 2】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注意 3】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 退伙的法律规则

(1) 普通合伙人死亡

继承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退伙（一财产继承；二退伙结算）
继承人：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退伙：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2) 有限合伙人死亡

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注意】直接取得，无需任何人同意，不看继承人行为能力。